

在国际贸易绝对利益论的分析中,本国出口品劳动生产率高于世界其它国家,进口品劳动生产率低于其它国家,进出口均获得利益,这是贸易发生和存在的原因。在比较利益论中,后进国家由于经济的相对落后,即劳动生产率水平的相对低下,它在对外贸易中的利益主要发生在进口阶段而不是在出口阶段。在出口阶段,往往存在着价值流失,而进口则获得更多的补偿,这是后进国贸易的特征。

在一个扭曲汇率和充分的生产转换下,国内外价格比会趋于一致。但是,在这个均衡点上虽有内外价格比一致,并不一定有各产品投入要素比的一致。比较利益论既包含各国要素生产率的部门相对差异,也包含着各国整体水平的绝对差异。所谓要素生产率,即各生产要素的投入量与产品的产出量之间的比例关系。等量的资本、资源、原材料和劳动力投入在不同要素生产率水平的经济中有不等量的产出;反过来,同一产品在不同要素生产率水平的经济中需有不等量的要素投入。当生产转换在成本递增中达到价格比一致的时候,消除了部门间的成本的比例差异,但并不消除要素生产率水平的差异,因为生产转换不能改变一国的生产可能性边界线;也不消除作为整体的价格水平差异。汇率可以消除经济整体的价格水平差异,但也不能消除产品投入要素量的绝对差异,因为汇率也不能改变一国要素生产率的绝对水

平,扩大一国的生产可能性边界线。同时,当一个非扭曲汇率使内外价格比一致时,它虽然使由汇率折算的绝对价格也一致,但并未使各产品的投入要素量相一致。然而,价格水平的绝对差被汇率掩盖了一个基本事实:一个要素生产率水平相对低的国家在生产同一产品时总要比

一个要素生产率水平相对高的国家投入更多的要素。

在一定汇率下后进国的出口品成本价格相对低些,那么投入要素量也相对低些,但绝对量仍然可能高于先进国。如果后进国只能接受世界市场价格,那么,从要素投入量看,其在出口

阶段一个较多投入要素的产品只被承认一个较少的量,但在进口阶段其所获得的产品在国内须有更多的投入要素才能生产。进口得益超过出口损失,进口商品的机会成本(出口商品的投入要素量)小于进口商品国内生产的边际成本(进口商品国内生产的投入要素量),这就是贸易利益。

所以,对于一个要素生产率较低的国家来说,需要有一个较低的汇率来调整进出口(这个较低是相对于具有绝对优势而言的),以使得出口阶段也能赢利。可见,按要素投入量看,一个较低的汇率只实现了货币的出口“赢利”,投入要素仍然是亏损的。

需要指出,这个较低的汇率不是低估扭曲汇率。如果在这个汇率上,国内外商品价格达到一致,或更严格说国内外购买力达到一致,那么,这个汇率就是非扭曲汇率。

不论选择高估汇率还是低估汇率,只要换汇是在本国进行的,后进国的贸易利益主要在进口阶段这一特点不会改变;低估汇率表面上促进进出口,事实上反而会降低出口利益。

运用货币分析法会引起出口盈利的错觉。可以设商品甲、乙的国内价格分别为6元与10元,国际价格均为1美元。当汇率为1:5时,出口亏损1元,进口盈利5元,经济总盈利4元;假定汇率调整为1:7,出口企业盈利1元,进口企业盈利3元,盈利总量不变。在这里汇率调

后进国贸易利益所在阶段及调节机制

张幼文

节的是进出口企业的利益而不是国民经济的总效益,此例意味着进口企业向出口企业转移支出1元,汇率模糊了贸易利益所在的阶段。低估汇率不但不能造成真正的出口盈利,反而因为造成了低价出口的可能而减少出口利益(如果还存在的话),进口阶段却无法补偿,因为低估汇率会抑制进口而不能压低国际市场价格。

关于后进国在出口阶段价值流失和进口阶段超额补偿的上述分析,不能用劳动单一要素模型获得解释。在劳动单一要素模型中,国民劳动的时间长度与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能直接比较。一个后进国家的较多时间单位的劳动量只作为一个较少的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价值论或国际价值论的原则,不能作为价值流失而论。但在多要素模型中,资本和实物要素投入的产出率却是可比的,这是与资本产出率、资金利润率、工资产值率等相似的概念。

劳动单一要素分析很容易因为工资的国际差异而模糊投入产出价值的国际比较关系,看不清后进国的价值流失。如果采用资本产出率、实物投入产出比等概念来看,这种价值流失就比较清楚。由于生产率(不只是劳动生产率)落后,后进国的资本产出率较高,在等量产品中包含着更多的原材料、能源、流动资金的消耗,甚至更多的中间产品的损失。在封闭经济中,这是浪费、低效,但因普遍的生产率低下,国内价值关系不变。但在国际市场上,产品的国际价值只取决于产品本身(国际平均要素投入),而不是国民价值,那么,这种低生产率、低效就成为价值流失。相对称的,进口是价值获得,进口品的国内要素替代成本高于生产国的边际成本,也高于进口品外汇的出口机会成本。再来看比较复杂的工资成本,不应直接用汇率来比较工资的国民差异,而应用工资在本国的购买力的实物量来比较这种差异。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对于劳动密集型产品来说,后进国劳动投入量较低,即劳动要素的生产率较高。但对于非劳动密集型产品,这种较低的实际工资可能为低得多的劳动要素的生产率所抵消或大部抵消,这样,所有要素的生产率可能更低,综合要素产

出率更高。这样,低工资在许多产业中不能形成低要素产出率,出口的价值流失也就是必然的了。

低要素生产率及价值流失似乎并不必然导致出口补贴的必要,因为汇率可以在国内调整进出口利益,其实不然。前已指出,汇率的高估扭曲是后进国家的常态,贬值和采用低估扭曲汇率存在着诸多限制。也就是说,一国可以采用一个比较低的汇率来消除内外要素生产率的差异,但不等于就消除了汇率经常走向高估的其它因素,即要素生产率发展速度上的相对缓慢,国内通货膨胀率相对较高,正是这后一原因决定了其它的出口激励政策始终是必要的,其中主要的就是出口补贴。再考虑到不完全转换,国内外价格比不完全一致,一个汇率适用于一切商品的进出口,不可能把一切商品都调整到同一盈亏水平。这时对不同商品的出口就需要有不同程度的激励,补贴和税收就是可因商品而异的激励方式。在汇率相对稳定周期调整的情况下,出口补贴也就是周期性的需要了。以上指出,出口补贴只是用进口收益来补,只是这种补贴由国家财政来进行不如由外贸部门来进行。国家掌握汇率调节进出口利益的总分配水平,外贸在这个总水平上对具体商品确定补贴的范围和幅度,实现进出口总利益的极大化。这是在贸易利益主要在进口阶段,进出口利益千差万别情况下比较可行的调节机制。当然,国家仍然可用出口退税和对进口品的征税来调节进出口利益。但要指出一点,外贸的这种调节机制并不等于解决了价格扭曲问题。在价格扭曲下,外贸本身的合理行为和财务性盈利不一定保证国家的经济正效益。

不论补贴由外贸部门进行还是由财政进行,补贴的范围和幅度总是重要的。这里的原则应是:边际出口补贴商品取决于边际进口收益。

“边际出口补贴商品”即最低效益的出口补贴商品。这一概念产出于诸出口商品的盈利和亏损程度不同。从二商品、纯市场模型和非扭曲汇率角度看,这种差异构成扭曲;从现实来看,这种扭曲产生于不完全转换式资源流动机制的

不完善,这里暂时排除价格扭曲。“边际进口收益”指进口收益最低产品进口的收益,即在所有进口中国内外差价最小的进口产品的收益。

假定在非汇率扭曲下,所有出口均亏损,生产的边际成本不变,按1美元出口商品计算,本国各商品出口亏损量为 a_i ,因此1美元出口的补贴量至少分别为 a_i ,不足补贴则出口不能发生。如果补贴为 $(a+d)_i$,则其中 d 成为出口企业盈利,这是国内的收入转移。设各商品的进口收益为 b_i ,则出口补贴有效益的必要条件是: $\bar{b}_i > \bar{a}_i$,其中 $\bar{b}_i$ 为 b_i 中最小者, $\bar{a}_i$ 为 a_i 中最大者。必要条件不必是 $\bar{b}_i > \overline{(a+d)}_i$,因为 d 部分只是收入转移,不影响一国效益总量。所以出口补贴的幅度和范围取决于边际进口效益。在无汇率和国内价格扭曲条件下, a, b 为国内外商品价格差。

$\sum a_i$ 为出口补贴总量, $\sum b_i$ 为进口收益总量,出口补贴总量的约束条件为 $\sum b_i > \sum a_i$ 。这一条件的意义是,用出口补贴支持出口,补贴总量应小于与出口收入等量外汇进口的国内收益增量。这一条件易于满足,因为比较利益的存

在为此提供了可能。重要的是 $\bar{b}_i > \bar{a}_i$,即按单位美元计算,当最低进口商品内外价格差等于最高出口商品补贴时,该出口商品即为边际出口补贴商品,超出这一范围的补贴是无效的。

上述判断只在无国内价格扭曲下成立。如果出口产品的价格低价扭曲,进口替代品的价格高价扭曲,符合上述条件仍可能包含着总效益损失。

现在再把价格扭曲因素考虑进去,上述判别中应当用价值而不是用价格。作为计算和真实效益的判断是能够做到的,但对外贸部门的经营来说却是做不到的。如果由国家来统一控制似乎可解决问题,但只是回到老路上去而已。所以症结和出路仍然在价格体系的理顺。

以上分析还表明,对于一个后进国家来说,鉴于贸易建立在比较利益而不是绝对利益基础上,或者主要建立在比较利益而不是绝对利益基础上,如果不采用货币低估的办法,就需要另一种以进口补出口的机制。但如果补贴的范围或规模依据于进口需求和出口总值计划而不是基于边际进口效益的话,那么补贴会是低效的。

关贸总协定思考题(之四)

- 一、为什么要制订《反倾销法》?
- 二、倾销和倾销幅度是如何确定的?
- 三、《反倾销法》对损害是如何确定的?
- 四、倾销案成立的因果关系是什么?
- 五、如何征收反倾销税?
- 六、什么是反倾销追溯条款?其条件主要有哪些?
- 七、《反倾销法》对防止规避反倾销税有哪些重要规定?
- 八、怎样进行反倾销现场调查?
- 九、什么是《反倾销法》中的行政审查与司法审查?
- 十、关于反倾销的协商、调解和解决争议有哪些规定?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